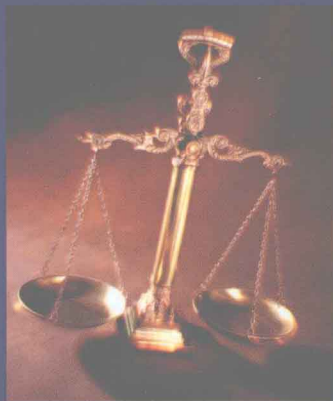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兰 花

教你打官司 丛书

医疗事故 权益纠纷

编著 杨 宁 赵 乾 王婵媛



为你打官司支招 为你赢官司献计



文化惠民

· 山西省文化厅 · 山西省财政厅 ·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教你打官司 丛书

医疗事故 权益纠纷

杨 宁 赵 乾 王婵媛 编著

丛 书 主 编 兰 花

副 主 编 翟玉成 罗 敏

编 委 会

李 沁	巩学峰	白素芳	吴 蕾	汪 华	谢 翀
沈佳明	谢 恒	易 琪	杨 磊	杨美美	胡昌金
赵振士	谢 伟	王启亮	朱昕颖	张 毅	李宛蔓
郭景放	董闻昕	肖 静	李吉斌	杨 宁	赵 乾
王婵媛	曹 琳	马桂华	冯 皓	王光宗	李木杰
姚 琦	刘洪蛟	裴 露	阎 肃	高鹏程	蓝 楠
戈华清	李 铮	董 娟	孙桂萍	王 璟	江 源
刘 芳	胡鸿亮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医疗事故权益纠纷/杨宁, 赵乾, 王婵媛著.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0. 4

(教你打官司)

ISBN 978 - 7 - 5440 - 4204 - 8

I. ①医… II. ①杨… ②赵… ③王… III. ①医疗事故 - 民事纠纷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391 号

医疗事故权益纠纷

责任编辑 孙 轶

特邀编辑 雷彩云

复 审 邓吉忠

终 审 樊爱香

装帧设计 刘志斌

印装监制 贾永胜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

(太原市水西门街馒头巷 7 号 电话: 4035711 邮编: 030002)

印 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2.2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440 - 4204 - 8

定 价 21.00 元

序 言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法律虽然抽象，但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法律规则在现代社会人与人的交往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预防和减少纷争、维护自身权益方面。我国正处在经济迅速发展、法制日臻完善的时期，法律的制定和修订也比较快，因此，对于普通百姓而言，我们不仅需要了解基本法律理念，还需要了解最新的、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本套“教你打官司”丛书本着“为你打官司支招，为你赢官司献计”的宗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读者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法律保护的，应当怎样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丛书共 23 册，各册的内容体系不是严格按照学术分类或是法律部门进行划分，而是以“与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为标准，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入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法律知识。每册书均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运用简明通俗的语言、根据最新的法律规范深入浅出地解说法律问题。每个案例都由“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和“专家释惑”四个部分构成。其中“事情是这样的”旨在简要介绍法律问题的背景；“律师专线”是从律师

实务的角度指明所涉法律问题，判断问题处理得对错与否，为当事人妥善解决此类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技巧，比如所涉纠纷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有效解决问题的措施是什么、该向什么部门反映等；“法律规范”是摘录与案件有关的核心法条，为读者指明解决问题所援引的法律依据；“专家释惑”则是对与案件有关的法律知识进行更专业的阐释与介绍。有些案例还附有“联系本案”的内容，为读者防范或处理相关问题进行提醒。

衷心希望本丛书能成为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的得力助手，使大家不再觉得法律陌生而遥远，为我们认知和维护自身权益略尽绵薄之力。

兰 花

2009年7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对相关法律条文的解释

第一节 争议发生后应注意收集和保存的证据

一、患者病历	1
案例 1 医院病例记载不全，医院需承担赔偿责任	1
案例 2 病历丢失，医院需承担赔偿责任	6
案例 3 医院篡改病历，需承担赔偿责任	10
二、处方及药品	13
案例 4 周常霞诉区中心医院案	13
三、输血输液剩余液或包装袋	16
案例 5 医院误输异型血致患者死亡案	16

第二节 构成医疗事故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主体必须是经过考核和卫生行政机关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	18
案例 6 胡广庭非法行医致人伤害案	18
案例 7 美容机构是否是医疗事故的主体？	21
二、行为人诊疗护理工作中存在过失	26
案例 8 某医院过失致徐先生死亡案	26
案例 9 护士违反诊疗护理规范致患者死亡案	29
案例 10 某外科医生故意伤害案	33
案例 11 某幼儿因医疗意外死亡案	36

案例 12 患者误服药品硬包装死亡案	40
三、必须是发生在医疗活动中	44
案例 13 张诚夫妇诉 Q 市儿童医院案	44
案例 14 救护车救助不妥致李老太死亡案	48
四、给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结果	52
案例 15 麻醉失误致患者死亡案	52
案例 16 医疗过失行为未造成患者伤害案	55
案例 17 化验员过失导致李菲菲精神损害案	58
五、危害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63
案例 18 医疗设备出现故障致患者死亡案	63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分级

一、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67
案例 19 于红艳之死构成一级医疗事故	67
二、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72
案例 20 王婷婷无故被摘取甲状腺构成二级医疗事故	72
三、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77
案例 21 门诊部霉变药物导致钱某脑损伤案	77
四、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83
案例 22 医生手术过失导致朱梅损害案	83

第四节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况

一、急救状况	86
案例 23 医院因急救切除患者子宫案	86
二、医疗意外	89
案例 24 行万里因医疗意外死亡案	89
三、在现有的医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不能防范的后果	93

案例 25 因医学技术条件有限致秦文英伤害案	93
四、无过错输血	97
案例 26 马成玉因输血感染丙肝案	97
五、患方原因延误诊疗	102
案例 27 因患者原因延误诊疗案	102
六、不可抗力	106
案例 28 丁老太因病情自然转归死亡案	106

第五节 常见的医疗过失

一、错用药物	110
案例 29 医生错用药物致患者死亡案	110
二、错治患者	115
案例 30 某儿童医院错治患者案	115
三、错误输血	117
案例 31 医院错误输血致患者损害案	117
四、擅离职守	122
案例 32 医护人员擅离职守给患者造成不良后果案	122
五、当班失职	125
案例 33 医生当班失职造成患者死亡案	125
六、注射缺陷	128
案例 34 T 市康复医院注射缺陷致患者残疾案	128

第六节 误诊

案例 35 某中心医院误诊致患者损害案	132
---------------------	-----

第二章 分科治疗

第一节 内科病例

案例 36 退休医生私自带病人回医院治疗，出现医疗纠纷怎么办？	136
案例 37 救护车答应出诊，是否意味着医疗服务合同已经成立？	140

- 案例 38 护理人员未尽注意义务致使患者遭到其他患者的袭击，该如何承担责任？ 143
- 案例 39 精神病院对患者进行强行治疗，是否构成侵权行为？该如何承担责任？ 146
- 案例 40 社区医院处理不及时，致使患者面部留有轻度色素，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150
- 案例 41 医院误诊使患者失去治疗机会，是否承担责任？ 152
- 案例 42 患者在医院被医务人员气死，医院是否承担责任？ 155

第二节 外科病例

- 案例 43 相信医院广告和医生承诺，然而手术并不成功，医院是否承担责任？ 157
- 案例 44 医院未告知即摘除患者脾脏，是否侵犯患者知情权？ 160
- 案例 45 不属于医疗事故，医疗机构是否就可以免责？ 164
- 案例 46 医院漏诊，是否该承担责任？ 168
- 案例 47 医院后勤人员擅离职守，间接造成患者死亡，是否构成医疗事故？ 175
- 案例 48 谁对死者的尸体具有处分权？ 177
- 案例 49 死者家属拒绝尸检，是否应该承担责任？ 180
- 案例 50 小病大治，患者被医院要求重复检查，医院应承担何种责任？ 184
- 案例 51 植入体内的医疗器械为缺陷产品，医疗机构和经销者应如何承担责任？ 187
- 案例 52 误切 8 岁女童子宫，侵犯了患者的身体权还是健康权？ 191
- 案例 53 专利产品是否就是合法产品？医院使用专利产品是否可以免责？ 194

第三节 妇科病例

- 案例 54 医院未经患者家属许可，是否可以为了孕妇终止妊娠？ 197

- 案例 55 未经患者同意安排实习生进行妇检医疗观摩,是否侵犯了患者的隐私权? 200
- 案例 56 缺陷婴儿出生,医院是否有责任? 203
- 案例 57 丈夫拒绝签字致妻子难产死亡,医院是否承担责任? 206

第四节 儿科病例

- 案例 58 医院未尽转诊中的注意义务,应如何承担责任? 209
- 案例 59 医院护理不当,致使双胞胎新生儿脑瘫,承担什么责任? 212
- 案例 60 个体乡村医生为儿童注射疫苗造成损害,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215

第五节 手术病例

- 案例 61 术后纱布遗留体内,医院该承担什么责任? 219
- 案例 62 麻醉过量致使患者成植物人,医院承担何种责任? 222
- 案例 63 手术前经过公证,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是否还承担责任? 225
- 案例 64 医疗机构的告知义务是否意味着所有的医疗行为都需经患者同意? 228

第六节 医疗美容纠纷

- 案例 65 美容手术后针尖留在眼内,并对消费者隐瞒,美容医疗机构该承担何种责任? 233
- 案例 66 无隆胸资质医院进行隆胸术,出现不良反应,应如何承担责任? 237

第三章 医疗事故鉴定

第一节 医疗事故鉴定流程

- 一、怎样启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谁来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241
- 案例 67 王某诉甲医院医疗侵权要求赔偿案(一) 241
- 二、对首次鉴定结论不服,是否可以申请再次鉴定? 245
- 案例 68 王某诉甲医院医疗侵权要求赔偿案(二) 245
- 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包括哪些内容,鉴定书没有鉴定人员签名

是否有效?	247
案例 69 王某诉甲医院医疗侵权要求赔偿案 (三)	247
四、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是否有时效限制?	251
案例 70 臧某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被不予受理	251
五、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用如何缴付?	253
案例 71 李某提交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需预先缴纳鉴定费	253
六、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程序	255
案例 72 张某对再次鉴定不服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	255
第二节 医学会不予受理及中止鉴定的情形	
一、医学会不予受理医疗事故鉴定的情形有哪些?	261
案例 73 张某诉乙医院医疗侵权要求赔偿案	261
二、医学会中止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情形有哪些?	264
案例 74 刘某、王某诉镇中心卫生院医疗侵权赔偿案	264
第四章 医疗纠纷诉讼	
第一节 医疗纠纷处理方法	
一、医疗纠纷的索赔途径有哪些?	268
案例 75 李某、赵某、李平通过不同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268
二、医疗纠纷案件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276
案例 76 王某等诉鹤岭卫生院、仁和医院侵权要求赔偿案	276
三、医疗纠纷案件中患者如何对待病历?	282
案例 77 毛某父母诉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侵权赔偿案	282
四、医疗事故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	287
案例 78 张某、尹某诉乡医院医疗侵权赔偿案	287
五、医疗合同纠纷案件以什么为案由起诉?	295
案例 79 曹某、路某诉医院违反医疗服务合同请求赔偿案	295

第二节 医疗纠纷常见问题

一、发生医疗纠纷，如果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299
案例 80 汪某诉医院侵权赔偿案	299
二、“120”履行急救服务义务不力，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302
案例 81 患者因“120”履行急救服务不力要求赔偿案	302
三、医院见死不救，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306
案例 82 陈某因医院拒绝救治导致死亡	306
四、精神病人自杀身亡，医院是否承担责任？	309
案例 83 田某家人因田某在医院自杀要求赔偿案	309
五、发生医疗纠纷，可否拒付医疗费？	317
案例 84 医院起诉患者徐某，要求支付医疗费	317
六、医院漏诊，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319
案例 85 周某诉某医院侵权要求赔偿损失案	319

第五章 医疗行为处罚规定

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怎么处罚？	324
案例 86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案	324
二、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如何处罚？	330
案例 87 某医院不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案	330
三、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方法	332
案例 88 寇某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案	332
四、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方法	334
案例 89 超出登记范围开展产科诊疗活动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政处罚案	334
五、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怎么处罚？	336
案例 90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上岗案	336

六、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如何处罚？	339
案例 91 某医院出具虚假诊断结果案	339
七、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的处罚方法	343
案例 92 李某受贿案	343
八、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承担的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350
案例 93 高某构成医疗事故罪	350
九、非法行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处罚方法	356
案例 94 陈某不构成非法行医罪，但应承担民事责任	356
案例 95 沈某、叶某构成非法行医罪	361
十、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执业医师法》规定，如何处罚？	366
案例 96 刘某使用未经批准医疗器械，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	366
十一、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规定	369
案例 97 某诊所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受处罚	369
案例 98 杭州华夏医院构成虚假广告罪	372
十二、涉及医疗器械违法活动的处罚规定	375
案例 99 甲企业无注册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颈椎牵引器”案	375

第一章 对相关法律条文的解释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涉及对相关法律条文的解释，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是争议发生后应注意收集和保存的证据，构成医疗事故应当具备的条件，医疗事故的分级，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况，常见的医疗过失，误诊。笔者将通过案例对上述内容一一讲解，使读者能够更加深刻地了解相关法律条文的规定。

第一节 争议发生后应注意收集和保存的证据

一、患者病历

案例1 医院病例记载不全，医院需承担赔偿责任

事情是这样的

2005年3月5日，患者张某因身体不适前往A市某康复医院治疗。张某向接诊医生描述了他的症状，他近日总感觉浑身疲惫、身体乏力，吃饭也没有胃口，腹部间歇疼痛，尿液呈黄色，这些症状已经持续了一个多月，接诊医生对张某进行了相关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张某患亚急性中毒乙肝。由于张某病情严重，经过医院内部研究，决定对张某实施对症药物治疗这种保肝治疗方法，但在必要时要进行手术治疗。但是用药物治疗几天后，张某的病情不但没有稳定住，反而进一步恶化。医院在征得张某家属同意后，于3月10日对张某实施了手术治疗。手术进行

初期一切顺利，虽然手术部位有少许出血，但张某心跳均匀，脉搏稳定，生命体征基本正常。但在手术进行后期，张某由于某部位突然大出血，导致他呼吸困难，面色发白，还出现了短时间的失血性休克。医院立即对他进行出血部位压迫止血，输氧治疗，并被迫停止了针对肝脏的手术治疗。经过医院及时、有效地抢救，张某心率、血压、脉搏等生命体征基本恢复正常，出血也慢慢减少。但是，由于停止了对张某的肝脏治疗手术，他的肝功能进一步减弱，病情发展趋势无法控制，肝功能损害持续加重，于3月17日医治无效死亡。

张某死后，张某家属向A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张某家属认为，医院在治疗护理过程中，没有尽到合理的预见风险的注意义务，没有采取积极有效的治疗措施，直接造成张某失血性休克，并被迫停止了肝脏手术治疗，造成张某死亡的严重后果，因此，医院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退还医药费、住院费6万元，死者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及家属的误工费等费用共计18万元。康复医院称，在对张某的治疗过程中，我院严格按照医疗处置常规的要求，采取了适当的诊疗方式，使用了适当的药物和正确的手术治疗对张某进行诊治，手术治疗过程中张某某部位大出血实属无法预见，因此，我院并不存在医疗过失。张某因自身病情严重致使其死亡，因此我院不应赔偿任何损失，并提供张某住院病例一本作为其无医疗过错的证据。

该市法院根据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认定医院对张某亚急性中毒乙肝的诊断正确，经过家属同意后，对他进行手术也符合病情需要，手术过程中出现失血性休克是手术的并发症。康复医院的治疗方法、抢救措施都合理且无误，并不存在医疗过失。但是，在医院实施手术过程中，上午12时至下午3时的时段内无病程记录，存在病历记载不完善的过错，应承担次要的责任。因此，法院判定医院对张某的死亡承担次要赔偿责任，并判决医院退还3万元医药费并赔偿原告4万元损失。

律师专线

在医疗纠纷诉讼中，病历资料是医患双方关注的焦点之一，它也是判定医疗机构是否承担责任的重要证据，所以，病历资料应具备真实性和完整性两大特征，医疗机构应保证病历的完整性。本案中，虽然鉴定结论认定医院的诊疗行为符合医疗规范，不存在医疗过错，但医院未能完整记载病历，使法院对无病程记录时间段内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是否具有过错无从判断，因此，医院存在病历记载不完善的过错，法院判决医院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是正确的。实践中，医疗机构应当真实、完整地书写病历，因抢救危急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补记抢救工作病历内容。否则，医疗机构可能因其提供的病历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不提供病历资料而承担责任。

法律规范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第 5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351 号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并妥善保存病历资料。

因抢救危急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记抢救工作病历内容的；

……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2002 年 8 月 2 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病历是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资料的总和，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 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3号)

第四条 下列侵权诉讼,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

(八)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

专家释惑

本案例涉及的主要问题是病历的完整性问题。

病历是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资料的总和,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材料可分为客观性病历和主观性病历。客观性病历是指记录患者的症状、体征、病史、辅助检查结果、医嘱等客观情况的材料,还包括为患者进行手术、特殊检查及其他特殊治疗向患者交代情况、患者及近亲属签字的医学文字材料。门诊病历、医嘱单、化验单属于客观性病历。主观性病历是指医务人员观察患者病情发展以后,分析并提出治疗意见的资料,一般是医务人员的主观认识。疑难病历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属于主观性病历。从这些病历资料中可以看出医务人员对患者病情发展情况的主观认识,以及医务人员针对患者的疾病所采取的治疗策略,从中可以看出医疗行为的主观动机。这些病历资料以诊断、治疗患者的疾病为目的,记录了患者的身体情况、化验结果、患病情况,还记录了医务人员的治疗诊治方法、治疗护理进程、治疗效果等对患者全部的医疗过程,为以后相同或类似疾病的治疗提供了依据和参考,促进了医学教学和科研的发展和进步。病历在医疗纠纷中还具有证据功能,在发生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时,病历是解决医疗纠纷、进行医疗事故